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修正版)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環境保護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2975 千元，配合款：525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3500 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11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19

註：
1.「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8240A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雲林縣政府

(二)計畫主持人： 葉增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沈家儀

職稱：約用助理環境 電話：05-5526262

技術師

傳真：05-5349931

電子信箱：sula80028@gmail.com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 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由於長期以來對海洋環境的忽略，使我們的海洋遭受嚴重的破壞與污染，所以有必要對海洋環境，作更多的研究與了解。因此去年度透過「113年雲林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進行各項海洋保育工作，量化完成項目如下所述：針對雲林縣各類港口及船舶進行稽查工作，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共計查核港口 42 次、陸上污染源查核 4 家次，港區環境稽查結果顯示皆屬良好。每季進行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設備清點及維護；海域水質、港口水質及海灘水質監測共計已完成 2 季次採樣，港口底泥完成 1 季次採樣。活動辦理部份已完成 2 場次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3 場次淨海活動、1 場次淨海聯盟說明會，並與漁會保持聯繫及共識，召募更多環保艦隊，俾提升海洋環境維護。

(二)擬解決問題：

雲林縣政府向來不遺餘力於環境保護的工作上，且為達到推動長期之海域環境研究，建立完善之沿岸海域基本環境資料庫目標，建立雲林縣沿岸海域基本海域環境背景資料，維護雲林縣海域環境品質。

海洋廢棄物之管理策略，應首重源頭管理減量，透過辦理海洋教育宣導的方式，向民眾及漁民加強宣導，減少進入海洋的垃圾量。同時結合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海底垃圾清除作業，以改善海洋環境。

透過定期教育訓練、設備實作訓練練及實兵演練強化應變小組人員即時應變能力，定期查核列管事業避免污染事件發生。

(三)計畫目標：

- 1.強化海洋污染監控管制及提昇污染緊急應變能力，以有效採取因應措施保護海洋環境。
- 2.建立長期性且連續性之海域及環境資料，作為日後評估污染狀況及研擬污染源管制方式之依據。
- 3.結合漁民或民間團體辦理本縣海洋廢棄物清除處理，改善海洋環境。
- 4.推廣民眾勿隨手亂丟垃圾至海裡致危害海洋生態及環境品質，從源頭減少海洋垃圾。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 1.為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無人機應用於海洋區域(向海 3 浬內之岸際區域)調查垃圾分布情形，以作為污染熱區或容易累積海洋垃圾區域，辦理淨海活動之參考。
- 2.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1)辦理淨海活動並分析執行成果，至少 5 場次，其中 1 場次須配合國家海洋日活動辦理，辦理成果(含環保艦隊執行打撈成果)，應於活動辦理完 15 日內上傳登錄至海保署「海洋環境管理平台」。

- (2)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 3.推動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1)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招募、籌組、聯繫相關會議至少2場次。(2)辦理潛海戰將或環保艦隊之評比及獎勵計畫，計畫內容應包含每季及年度績優獎勵，且獎勵金(或等值禮券)不得少於10萬元。
- 4.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10場次，針對一般民眾、學生、遊客、釣客、漁民或漁工辦理教育宣導。
- 5.配合國家海洋日辦理1場次海漂(底)廢棄物清除活動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 6.擬定並媒合業者簽訂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50萬元，於計畫執行期間主動巡檢發現或本局接獲民眾陳情及指定案件，應及時清除並完成海廢清除網絡(MDCN)通報，於每次完成清理後應提出成果報告。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合經費		
無人機海岸污染熱區調查	式	1	540	0	雲林縣轄內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場次	5	710	0	雲林縣轄內	
推動淨海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式	1	710	0	雲林縣轄內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場次	10	590	0	雲林縣轄內	
國家海洋日活動	場次	1	0	450	雲林縣轄內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式	1	425	75	依通報地點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114年				備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無人機海岸污染熱區調查	10	工作內容			無人機海岸污染熱區調查		
		累計百分比	0	0	100	100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25	工作內容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辦理 3 場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辦理 2 場		
		累計百分比	0	60	100	100	
推動淨海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計畫	30	工作內容	推動淨海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招募規劃	推動淨海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辦理淨海聯盟聯繫會議 1 場次	推動淨海聯盟(環保艦隊及潛海戰將)-辦理淨海聯盟聯繫會議 1 場次	辦理淨海聯盟評比獎勵頒獎活動 1 次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	20	工作內容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 場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 場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2 場	辦理海洋環境教育宣導活動 3 場	
		累計百分比	20	50	70	100	
國家海洋日活動	5	工作內容		國家海洋日活動			
		累計百分比	0	100	100	100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10	工作內容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	
		累計百分比	25	50	75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4	50	84	100		
查核項目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量)	備註
海漂(底)廢棄物監控及清除	場次	5	
定期回報並分析潛海戰將及環保艦隊攜回之海漂(底)廢棄物成果	場次	5	
海洋環境教育宣導設置	場次	10	
國家海洋日活動	場次	1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為推動海洋廢棄物清理政策，運用無人機創新應用於海岸調查垃圾分布情形，以作為污染熱區或容易累積海洋垃圾區域，辦理淨海活動之參考。

擬定並媒合業者簽訂海洋廢棄物清除開口合約及辦理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

註：

- 1.「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 2.「(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 3.「(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 4.「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 5.「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 6.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 7.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 8.「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 9.「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 10.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 11.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2975	0
委辦費	0	0
其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2975	0	2975	525	0	3500	
2039	委辦費	2975	0	2975	525	0	3500	
	合 計	2975	0	2975	525	0	35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975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525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3500	

- 註：
1. 預算科目如有如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計畫：3500 千元，（海保署補助 2975 千元、地方配合款 525 千元）。	3500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 機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 電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